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科再生”、“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25.81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80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国金证券和国泰君安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3,325.8134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98.8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相关跟投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98.8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978.891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848.0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826.9414万股。

根据《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4,986.4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的整数倍，即282.7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696.1914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30.7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673963%。

本次发行价格为21.96元/股。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款项缴纳工作已于2021年6月30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君安科创板英科股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1、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缴款认购股数（股）：1,662,907

（2）缴款认购金额（元）：36,517,437.72

（3）限售期：24个月

2、国泰君安科创板英科股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缴款认购股数（股）：3,325,813

（2）缴款认购金额（元）：73,034,853.48

（3）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365,174.27

（4）限售期：12个月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299,10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48,128,367.76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8,394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184,332.24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6,961,914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72,483,631.44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0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1,862,428.27

二、网下配售摇号结果

根据《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1年7月1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主持了英科再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5
末“4”位数：	3701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英科再生A股股票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4,954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496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199,224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07%，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24%。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摇号中签配售明细”。

三、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本次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8,394股，包销金额为184,332.24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的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29693%，包销股份的数量占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025239%。。

2021年7月2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募集资金、网下和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882680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2）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日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和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07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667.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00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66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3元/股。

根据《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052.19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6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000.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190497%。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7月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永和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6974,1974,5926
末“5”位数	65697
末“6”位数	663530,788530,913530,538530,413530,288530,163530,038530,596118
末“8”位数	13034513,38034513,63034513,88034513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永和股份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60,003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永和股份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6月3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22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28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其余3,22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28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11,387,440万股。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表：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价格（元/股）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石程	石程	A455353004	6.93	8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148,430	27.65%	3,345,198	50.18%	0.01062497%
B类投资者	2,093,600	18.39%	1,339,904	20.10%	0.00640000%
C类投资者	6,145,410	53.97%	1,981,898	29.73%	0.00322501%
合计	11,387,440	100.00%	6,667,000	100.00%	0.0058547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17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3699

邮箱地址：project_yhgf@citics.com

发行人：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日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能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1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18元/股。根据《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076.11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479036%。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7月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世茂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 4”位数	9660,4660
末 5”位数	02622,27622,52622,77622
末 6”位数	164182,364182,564182,764182,964182,302292,802292
末 7”位数	3739348,4989348,6239348,7489348,8739348,9989348,2489348,1239348,5394206
末 8”位数	22873926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世茂能源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6,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世茂能源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6月3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3,11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68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其余3,11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68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网下申购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价格(元/股)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浙江龙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龙隐尊享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3106391	14.18	1,000
2	谭炳容	谭炳容	A128039579	14.18	1,000
3	朱学军	朱学军	A156593907	14.18	1,000
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慧鑫稳进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B881505206	14.18	630
5	顾世英	顾世英	A328328857	14.18	1,000
合计					4,63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公募基金、养老金及社保基金）	3,314,290	24.56%	2,038,536	50.96%	0.00615075%
B类投资者（年金和保险资金）	2,558,000	18.96%	833,908	20.85%	0.00326000%
C类投资者（其他）	7,619,670	56.48%	1,127,556	28.19%	0.00147980%
合计	13,491,960	100.00%	4,000,000	100.00%	0.00296473%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231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慧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23153448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日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纳药厂”、“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2月1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6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66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2,350.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52.5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52.5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5.0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98.2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99.2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997.5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82元/股。

发行人于2021年7月1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华纳药厂”A股599.25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7月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的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的配售对象账户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721,82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9,727,069,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015839%。配号总数为59,454,139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59,454,13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960.712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199.7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98.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99.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687786%。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7月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7月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1-42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0.50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4日、2021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5）。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850,06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68%，最高成交价为9.4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45元/股，成交金额69,991,445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等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内容。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月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6,682,251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6,670,563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1-027

转债代码：110073　转债简称：国投转债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公司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420,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公司于6月18日进行分红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2月1日至6月17日累计转股数量为25,75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6%，6月18日至6月30日累计转股数量为2,52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按转增比例调整后)的0.00004%。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尚未换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999,58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4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0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公开发行了8,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亿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65号文同意，公司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投转债”，债券代码“11007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国投转债”自2021年2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5.25元/股。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派发现金红利，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股价格由15.25元/股调整为9.90元/股，即目前转股价格为9.90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公司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420,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公司于6月18日进行分红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2月1日至6月17日累计转股数量为25,75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6%，6月18日至6月30日累计转股数量为2,52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按转增比例调整后)的0.00004%。其中，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公司可转债有人民币104,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4月1日至6月17日转股数量为5,149股，6月18日至6月30日转股数量为2,525股。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3月31日）	期间可转债转股	转增股本上市日（2021年6月21日）	期间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27,150,337	6,462	6,425,277,652	1,212	6,425,278,864
总股本	4,227,150,337		6,425,277,652		6,425,278,864

注：1.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6月21日期间转股数6,462股，其中含股权登记日后转股数1,313股。

2. 2021年6月21日总股本中包含送转股数2,198,120,853股。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董办）

联系电话：010-83325163

电子邮箱：600061@sdic.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楼国投金融大厦

邮政编码：100034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通达”、“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875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909.34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36.4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36.401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731.08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发行数量为741.8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中科通达于2021年7月1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中科通达”A股741.85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7月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1年7月5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